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更新，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詳情將載列於其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一份股東大會通函(「**通函**」)。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自此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備案及登記。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機關的意見(如有)對該等修訂的措辭進行調整。

**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之(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為「**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修訂詳情將載列於通函。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為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及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之(i)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及(ii)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合稱為「**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修訂詳情亦將載列於通函。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符合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關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其中，Wenjie Zhang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歡迎關女士及蘇先生加入提名委員會。

## 通函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